



太恶劣! 弄虚作假骗取生育津贴

20余人获刑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孙春芳 于红燕

不法分子通过虚构劳动关系、做大领取基数等手段骗取生育津贴。近日,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主犯王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六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3000元不等。



姚雯/漫画

生育津贴 = $\frac{\text{用人单位当年度1月份正常缴纳医疗保险平均费用}}{30} \times \text{个人享有的生育津贴天数}$

犯罪事实 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王某等人通过虚构劳动关系,做大津贴领取基数的方式,先后为**257名**产妇产办理了领取生育津贴的业务,骗取国家生育津贴约**980万元**。

王某/制图

偶然发现“商机”

同为90后的王某、车某、张某是大学同学。三人想共同创业,经过一番研究,2019年4月,他们共同收购了一家公司,主要从事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的业务,为一些没有工作但又想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每人每月收取10元至30元不等的费用。但公司成立后业绩平平,离王某等三人预期的快速积累“第一桶金”的目标相去甚远。

2020年4月的一天,有一位通过公司代缴社保的女子倩倩(化名)联系了王某,说自己刚刚生了孩子,想通过公司帮她申请生育津贴。于是,王某便安排工作人员按照流程为其提交了相关申请。

令王某没有想到的是,倩倩第一个月的生育津贴竟然有1万余元,按照这个标准,她最后拿到手的生育津贴可能有5万余元。据王某了解,此前公司代办的申请的生育津贴,总数通常仅在1万元左右。倩倩的生育津贴为何有这么大呢?其中是否另有“商机”?

为此,王某联系了当地社保部门得知,生育津贴以职工生育时所在用人单位

当年度1月份正常缴纳医疗保险平均费用的基数除以30,作为一天应计发的生育津贴数额,按对应享有的生育津贴天数计发。当年度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其职工生育津贴以当年度首次参保月份的单位正常缴纳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除以30,作为一天应计发的生育津贴数额,按对应享有的生育津贴天数计发。

贴完全是沾了自己公司的光。倩倩投保的公司当年1月仅一笔业务,就是为一名曾担任公司高管的客户按照月工资1.5万元左右的基数缴纳社保。这也就是倩倩能领到高额生育津贴的原因。

招兵买马拓展“新业务”

对于倩倩意外获得的高额生育津贴,王某没有收取额外的费用就转到了

她的个人账户上。但是这么大的“馅饼”,王某觉得自己不能视若无睹。

怎样才能分上一杯羹呢?王某发现,如果利用新注册的公司来缴纳社保,只需要第一个月份缴纳高基数,那么在这个公司办理生育津贴的人员均能享受高标准的津贴。这样一个孕妇就可以多领取4万余元的津贴。

王某对自己的发现兴奋不已,于是马上找来车某、张某商议展开“新业务”,打算大赚一笔,三人一拍即合。

商量过后,三人决定分工合作,由王某联系亲戚、朋友注册成立公司,并在公司里缴纳一个月的高额社保。车某、张某则负责通过朋友圈发广告,并找代缴社保的公司及孕婴童店合作,由中介介绍产妇产来办理高额生育津贴,领取津贴后,扣除应领取的金额,首先由孕妇产拿走一半,另外的一半由王某的公司与中介平分。在如此高额利润的吸引下,很快就招到了20余名中介人员。

歪门邪道带偏了20余人

在中介的参与下,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王某等人通过虚构劳动关系,做大津贴领取基数的方式,先后为257名产妇产办理了领取生育津贴的业务,骗取国家生育津贴约980万元。

这样的“致富方式”赚钱实在容易,太让人眼馋。在王某等人办理该项业务的同时,不少与他合作的中介公司也蠢蠢欲动,感觉自己可以单干。钱某就是其中一个,他在帮王某介绍业务的过程中,逐渐掌握了赚钱门道。于是,他另立门户,如法炮制,自己先后成立8家公司,为20余名产妇产办理高额生育津贴,骗取国家生育津贴100余万元。

王某等人的行为,最终没有逃脱有关监管部门的法眼。案发后,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王某、车某、张某以及相关中介等20余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先后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公安机关打掉两个“网络水军”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陈某从2016年开始充当“网络水军”,并于2018年分别注册成立了两家网络科技公司,各聘用2名员工从事“刷量控评”违法活动。截至案发,两个团伙涉案金额逾300万元(据12月24日澎湃新闻)。

“谁在买他们的评论?”在新闻留言板,网友的这条评论相当锐利,同时也道出了广大消费者的真实关切。是啊,这两支“网络水军”的“刷量控评”服务都卖给了哪些经营者?要知道,在当前的消费市场,下单量和评价往往是人们购买商品、服务的重要指引,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商家的交易状况和交易额。可现在,这些单量和评价中被注入了价值数百万元的“水分”,这会导致多少消费者受到误导?组织实施这样的“刷量控评”固然涉嫌违法犯罪,某些经营者购买、使用“刷量控评”服务,既违反了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也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不得组织虚假交易的禁止性条款。因此,对“网络水军”的那些“客户”,不但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予以严肃处理,消费者也可以依法维权。现在,“网络水军”已落网,广大消费者期待他们的“客户”也被查处甚至曝光,很合理也很有必要。期待有关部门对消费者的这项合理追问不要轻易略过,对那些不良“客户”更不可轻易放过。

互联网经济、互联网生活发展到今天,“网络水军”的“阵地”也在拓展。日前,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成效,并指出将重拳出击,继续整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等各类网络乱象,特别是打击一批组织“网络水军”“打手”或其他人员实施网络暴力的发起者。虽说与“刷量控评”的领域不同,网暴中的“水军”“打手”同样也需要找到“客户”,才能实现非法牟利的目的。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这句人们耳熟能详的公益广告词,其背后的道理也可以用在网暴:欲有效整治“网络水军”,就必须深挖和打击其所涉的整个黑灰产业链。有关执法部门在揪出“网络水军”之后应再深挖其“客户”,做到全链条打击。此外,广大电商、社交网站、新媒体平台,特别是专门的评价类网站、平台,也应做到守土有责,在自身严格依法经营的同时,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发现“水军”及其“客户”的身影应当及时处置,必要时还应依法向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线索。只有线上线下并举,多个部门联动,才能将“网络水军”所涉黑灰产业链彻底打掉,让整个网络生态逐渐清明起来。

(上接第一版)

记者:四川省检察机关如何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要求?
王麟:在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个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上,四川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认真践行“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前提是依法、核心是公正”“任何时候都要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任何时候都要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结合省情民情,我们提出统筹处理好“六个关系”,寻求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最优解”,切实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记者:您提到统筹好“六个关系”,是指哪些关系?
王麟:“六个关系”包括守正与创新的关系、依法履职与能动履职的关系、法律适用与政策把握的关系、法理与情理的关系、抓办案与抓机制的关系、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的关系。

以统筹好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的关系为例,结合四川检察工作实际,我具体介绍一下。应勇检察长指出,“处理好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与公平正义的关系,是司法工作中的一个永恒课题。”“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必须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面”。这要求我们辩证认识和处理“质”与“量”的关系,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

鉴于四川的省情民情,我们提出要“量”的合理增长。作为案件大省,只有相当规模的检察办案,才能为更好发挥法律监督效能提供基础支撑。今年以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8.68万件,同比上升17.79%。这样的办案规模,更符合社会对检察机关的期待以及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要求。另一方面,我们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取向摆在首位,特别注重运用数字赋能深化法律监督,强化运用大数据思维,以法律监督应用模型为突破口,在发现问题线索、实现法律监督重大个案突破、进行类案监督、推动溯源治理等方面下功夫。目前,四川省检察院及22个市级检察院均已打造了由“检察官+技术骨干”组成的数字检察专职团队,构建了具有四川特色的“一云、一中心、五平台、五体系”智慧检察新格局。与此同时,我们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能动履职推动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比如,四川省检察院下发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办法,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多元化解格局,发挥检察环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今年以来,四川省检察机关有17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9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竞赛标兵或能手。四川检察队伍专业履职能力、检察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我们还强调处理好指标与业务的关系,通过抓好抓强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用好用活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提升统筹监督数量与监督质量的能力,实现业务数据分析、案件质量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推进的有机结合。
记者:目前,第二批主题教育已经接近尾声。请问,四川省检察机关有哪些谋划和举措,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得到进一步深化?
王麟: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今年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省委统一部署,四川省检察院、四川省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两级检察院和成都市检察院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其他市县级检察机关参加第二批主题教育。我们严格按照最高检“第一批主题教育明确的专项整治、检视整改任务,要在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巩固深化;第二批主题教育发现的问题,省级院要深入分析哪些属于‘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主动认领、共同整改”的要求,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衔接联动。

在第一批主题教育中,四川检察机关紧紧扭住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跨区划检察改革、基层基础建设、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等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并在实践中推开。为巩固拓展这些成果,围绕夯实基层基础,四川省检察院提出高质量建设“五强”(政治引领强、司法办案强、服务大局强、班子队伍强、检务保障强)基层院,并就“司法办案”提出明确要求;四川省检察院积极推动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在办案实践中的应用,坚持成熟一个、推开一个,努力实现“一域突破、全省共享”。这些谋划和举措为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提升办案质效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引导和支持。

在第二批主题教育中,我们强调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要针对对表党中央、最高检和四川省委作出的重大部署,既严格落实“规定动作”,又突出检察特色,做好“结合”文章,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用主题教育成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吹响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现代化号角

(上接第一版)江西省检察机关充分挖掘利用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红色家书诵读等一系列革命传统教育活动,打造红色教育品牌,让忠诚履职的红色基因深深烙印在检察人员的内心深处,让在场的每一位都深受启迪。

“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提高检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始终把队伍建设的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民进中央常委、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张涛告诉记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检察事业实现新的跨越发展,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在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中增强政治意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打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国家发展、民族振兴靠人才,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也要靠人才。会议特别强调,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把党和国家人才观、法治人才观、检察人才观贯通统一起来,不断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努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检察人才建设环境。

加快引进紧缺检察专业人才,努力营造“近悦远来”“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积极推动完善分类管理制度,让各类检察人员都能安心乐业、成长成才;坚持好干部标准,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的,要大胆使用,用当其时、用其所长……对于抢占人才这一“第一资源”高地,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出谋划策,给出破题实招。

山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海深深知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必须在专业化建设上树立更高标准。他向记者介绍了山西省检察机关针对部分检察人员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甚至不愿监督问题的破解点:不仅采取理论武装、培训研讨、实战比武等措施提升能力水平,还通过强化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的科学运用,一体加强“案”和“人”的管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要聚焦服务党和国家事业所需、党的检察事业所需、法律监督工作所需,不断提升检察‘生产力’,让‘检察成就人才,人才成就检察’的景象更生动更具活力。”据云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朱春莉介绍,云南省检察机关在一体推进政治轮训、任职培训、业务实训基础上,突出打造毒品犯罪检察、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涉外培训等特色培训课程,强化检察人员专业素养。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陆春直言,数字时代,检察干部常感本领恐慌。面对全新挑战,不仅要用好自身人才,更要让人才资源共享,才能促进检察人才辈出。她认为,人才跨区域交流也是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的重要方式,如该院专门选派检察干部赴数字检察发展先行地浙江省检察机关跟班学习,不仅带回了实用管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数据运用能力也得以提升。

“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相结合,给‘快马’‘鞭打’‘慢牛’。”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王宝柱举例说明:突出专业化导向,优化完善考评制度,建立获得业务竞赛荣誉的优秀干部优先入额机制等,畅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让大家有干劲、有奔头、有盼头。
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

央组织部部长刘雅玲在会上提到的诸多细节很有感触:“不论是让地方优秀年轻干部到机关挂职锻炼,还是把最高检机关缺乏基层经验的年轻干部放到基层一线‘墩苗’,都体现了最高检对年轻干部的重视关怀,保障了党的检察事业后继有人,薪火相传。检察机关必将以此为契机,推动检察事业取得更大发展。”

让英雄旗帜在检察工作现代化征程中高飘扬

“我们要以新时代检察精神为引领,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决做到对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会上被表彰的集体和个人鼓舞着在场的每一位。

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谢凯凯敢担重任、扛重活,先后办理权健公司特大传销案等多起重大复杂案件;设身处地为案件当事人双方考虑的湖南省醴陵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秋花将法律执行得有温度……

“这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将进一步激发检察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前门都一处餐饮有限公司都一处前门店副经理吴华侠表示,此次表彰会有鲜明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的示范,必将推动检察人员见贤思齐,汲取奋进力量,不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水平。

全国模范检察院、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是一个“小院”,立足实际念好“精”字诀,打造“益心守望工作室”并逐渐形成特色品牌效应。该院检察长吴洪江深感责任重大:“我们将以前所未有的紧迫

感与使命感,持续抓实队伍建设,以履职尽责的‘辛勤指数’,换取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满意指数’。”

“荣誉不是终点,征途未有穷期。”捧着集体一等功奖章,黑龙江省委政法委检察院检察长莫祥麒难掩激动,“现场聆听大会部署,不仅获取了检察队伍建设目标任务的‘第一手资料’,更学到了其他省市兄弟院的先进经验,我们将化鼓励为动力,再立新功。”

全国模范检察官、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马玮玮办理了“大大宝”案、“明天系”金融犯罪案件等一批犯罪形态复杂、专业性强的案件,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笃行奋进者的典型。“要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转化为‘肌肉记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为城市建设贡献检察温度。”马玮玮说。

深耕检察公益诉讼的广东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赵一瑾,在这项工作中从笨路蓝缕到满园花开的过程中,也从一名检察新兵成长为全国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先进个人。她说:“重任在肩,唯有以更加昂扬的拼搏精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

既要仰望星空,更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先进典型作为一面旗帜,引领带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在全国检察机关蔚然成风。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掀开崭新一页。全国检察机关、广大检察人员将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佳状态,坚持好高质量发展“硬道理”,讲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最大政治”,昂扬阔步行进在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征程上,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